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经济合同	
2026 年度	第 346 号
支出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智慧教室建设项目（老校区改造）
（包一）巡课系统

合同编号：ZMZF2026SNL-152

甲 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乙 方：西安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见 证 方：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西安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智慧教室建设项目（老校区改造）（包 1 巡课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ZMZB2026SNL-152

(2) 采购计划编号：ZCBN-省本级-2026-07233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教师摄像机 55 套、学生摄录一体机 55 套、电子时钟 55 台、系统集成及老设备拆除 1 项。

品牌：教师摄像机 希沃、学生摄录一体机 希沃、电子时钟 康巴丝、系统集成及老设备拆除 嘉新。

规格型号：教师摄像机 SV22T 教师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V4.0、学生摄录一体机 SV22 一体式主机导播系统 V4.0 一体式主机互动系统 V4.0 一体式主机视频处理系统 V4.0 一体式主机音频处理系统 V4.0、电子时钟 268A、系统集成及老设备拆除 国标。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511600.00 元

大写：伍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交付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货款的支付手续。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后 19 个日历日。

(2) 履约地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指定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由使用单位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由甲方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终验。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5.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5.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4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以下为验收依据：

6.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6.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6.3 招标（采购）文件；

6.4 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6.5 货物清单；

6.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8.1、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8.2、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使用方、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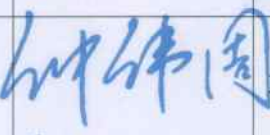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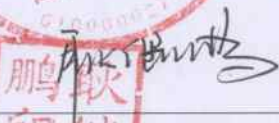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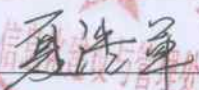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财务处一份，资产设备处一份，招投标处一份、使用单位一份），乙方执 叁 份（含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附件：见第四节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学校经济合同章)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西安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招投标处签字	孙伟国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24 号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8 号汇豪国际广场 B 座(汇豪国际·树中心)3 幢 1 单元 10201 室
使用单位项目联系人	王巍	项目负责人	李毅
联系电话	02987081908	联系电话	13359278465
通信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24 号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8 号汇豪国际广场 B 座(汇豪国际·树中心)3 幢 1 单元 10201 室
邮政编码	712100	邮政编码	710065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51598816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7096930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6631769474
开户名称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名称	西安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杨陵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西部电子商城支行
银行账号	6105 0163 6308 0925 0901	银行账号	102401769477
注：以下为其他合同主体。			
审核方		见证方	
使用部门名称(部门公章)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	见证方名称(单位公章)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代表审核(签字)	
联系电话	02987081908	联系电话	1335927846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5 个日历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2、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3、合同修改，除了上述第一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人员人身及其他财产的安全责任。 2. 响应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3.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甲方交付合格产品。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送货义务，经终验合格 15 日内，甲方履行支付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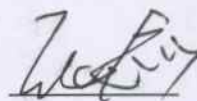
	指定现场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硬件质保七年，软件七年内免费运维升级（如采购文件无特殊约定）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 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5 个日历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上述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上述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经初验、终验，履约完成后，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办理 100%支付手续，无特殊情况下，甲方将在 10 个工作日予以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硬件七年，软件七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如为信息化类项目，中标单位需开放系统接口并提供技术文档，确保甲方其他的开发需求可以接入该系统，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收取其它对接兼容等费用。 2. 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 (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4.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5. 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延期交货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上报财政部门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__杨陵区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经理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李毅; 身份证号: 610124198507173610; 联系电话: 13359278465; 甲方对项目经理人的要求如下:项目经理人经供应商授权后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按照学校要求,全权负责与校方对接、跟踪项目实施、合同签订、服务的管理、组织、实施、验收、质量进度管理等工作,及时协调、沟通、解决和处理项目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人。原项目经理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应责令供应商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供应商更换的项目经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根据《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招标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试行)》,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款项支付等过程中存在不诚实守信情况的,经调查核实并审批后,将供应商列入“失信名单”。

招投标处审核意见: 以上商务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



第四节 附件

使用单位审核意见：以下技术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 

附件 1—货物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教师摄像机	希沃、SV22T 教师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V4.0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	套	3320.00	182600.00	/
2	学生摄录一体机	希沃、SV22 一体式主机导播系统 V4.0 一体式主机互动系统 V4.0 一体式主机视频处理系统 V4.0 一体式主机音频处理系统 V4.0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	套	5140.00	282700.00	/
3	电子时钟	康巴丝 268A	山东康巴丝实业有限公司	55	台	340.00	18700.00	/
4	系统集成及老设备拆除	嘉新 国标	西安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27600.00	27600.00	/
总 计 (人民币元)		大写：伍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511600.00 元				



附件 2—货物技术规格与要求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1	教师摄像机	希沃、SV22T 教师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V4.0	一、教师摄像机 (一) 硬件设备 1. ▲采用双镜头，广角模组 5013 万像素；长焦模组 829 万像素。 2. 摄像机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 4K 超高清，可提供 3840×2160 图像分辨率，同时兼容 1920×1080 和 1280×720 分辨率。 3. 内置图像识别跟踪功能。 4. 内置光路反射镜，通过镜面角度变化控制画面转动。 5. 摄像机接口支持 RJ45 接口 1 路，USB 接口 1 路，Line in 接口 1 路。 6. 支持 POE 有线网络供电，通过 1 路网线，即可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支持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等多路画面。 7. 支持包含但 H.264、MJPEG 等视频编码格式。 8. ▲支持内置阵列麦克风风，咪头数量 8 个。 9. 麦克风拾音半径 8m。证明材料见 16 页 10. 支持自动降噪、啸叫抑制、自动增益、去混响等音频处理能力。 11. 支持音频采样率 48KHz，音频码率 128Kbps，音频频率响应为 20Hz~20KHz。 12. 支持标准 USB 音视频信号输出，通过 USB 接口可以实现图像和声音同步输出，支持 4K@30fps 输出。 13. 支持硬件复位功能，可通过 Reset 复位键实现整机复位。 14. 实现跟踪定位控制功能。 15. 采用智能图像识别算法，高清摄像机同时输出 2 路场景画面并分析计算，实现 1 台摄像机的 2 景位拍摄，通过导播跟踪系统，实现所有画面的自动导播切换。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

			16. 根据教师站立区域画面可进行自动切换。 (二) 图像处理系统 17. 支持设置摄像机分辨率、帧率、码率。 18. 支持设置摄像机亮度、饱和度、锐度、色度、快门速度。 19. 支持图像垂直翻转、水平翻转。 20. 支持对摄像机网络进行管理，包括设置 IP 地址/网关/DNS 等，支持组播协议搜索 IP 地址，并修改摄像机 IP。 21. 支持 RTMP 推流，推流地址可设置。		
2	学生摄录一体机	希沃、SV22 一体式主机导播系统 V4.0 一体式主机 V4.0 一体式主机视频处理系统 V4.0 一体式主机音频处理系统 V4.0	(一) 硬件设备 22. 采用嵌入式架构，自带操作系统，四核处理器；内置存储 64GB，系统内存 2GB。支持外接 U 盘扩容 512GB。 23. 采用一体化无风扇设计，集成双目超高清摄像机和阵列麦克风。支持音视频采集、编码、处理，直播、录制、互动、参数设置等功能。 24. 设备需自带状态指示灯。 25. ▲主机内置双摄像头，广角摄像头 5013 万像素，视场角 123°；长焦摄像头 1312 万像素。 26. 支持 2 路 RJ45 接口，其中 POE 接口 1 个。 27. 支持 1 路 HDMI 输入接口，可音视频混合流输入；支持 1 路 HDMI 输出接口，支持 4K@30Hz 输出，可向下兼容。 28. 支持 3 个 USB 接口，其中 USB 3.0 接口 1 个。 29. 支持一键复位，支持上电自动开机。 30. 支持 IPV4/IPV6。支持双网卡，摄像机接入网络与外网隔离。 31. ▲支持在电脑进行微信扫码登录控制软件，登录后显示用户名。 32. 两个内置摄像头输出分辨率 3840×2160，电子变焦 8 倍。 33. 支持摄像头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锐度等参数调节。 34. 支持 H.264 (BP/MP/HP)。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

			35. 支持标准 USB 音视频信号输出，支持 4K@30fps 输出。 36. 支持不同教室之间互动。 37. 支持内置阵列麦克风，咪头数量 6 个。 38. 支持回声抵消、自动降噪、啸叫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去混响等音频处理能力。 39. 支持音频采样率 48KHz，音频码率 320Kbps，频率响应为 20Hz~20KHz。 40. 支持 AAC、G. 711A 音频编解码协议。 41. 支持视频清晰度设定，录制、直播清晰度 1080p@30fps，向下兼容 720p、VGA、QVGA；录制、直播帧率 30 帧；编码码率 8Mbps。 42. 支持 rtmp 直播推流，可选推流画面 6 路，并可选择直播流是否带有声音。 43. 支持查看视频总容量、文件自动按照日期进行归档、文件重命名、文件单个或批量删除、FTP 上传、U 盘拷贝等功能。 (二) 软件功能 44. 设备需支持网络监测和物联管控平台，包含以下功能： (1) 支持网络监测功能。无需通过任何第三方软件即可进行网络监测，设备可直接查看教室网络状态，包括： ①网络联通性：用户可一键启动网络联通性检测服务，查看网络内网服务、公网服务、DNS 服务、IOT 服务、登陆服务、互动服务、直播服务的网络耗时，评估网络的联通情况； ②网络稳定性：检测内网、公网及核心服务的实时丢包率，判断网络丢包情况； ③上下行速度：检测当前网络的上行速度/下行速度，支持检测多个连续的上行速度/下行速度，计算平均上行/下行速度，并将数据以实时动态折线图的方式呈现； ④网络追踪性：支持追踪网络数据流向，查看网络链路中每一跳的 IP 地址与网络延时，帮助定位网络问题节点； ⑤网卡信息：支持检测当前网络设备的网卡信息，包括数据链路封装情况、网络地址、掩码、网络数据包/数据位的发送与接收情况、网络冲突情况。 (2) 支持注册物联平台。可通过物联平台实现对设备的远程管控，支持通过平台查看	
--	--	--	---	--

			当前的主机总数、日活个数、月活个数、当前在线数量，支持通过平台查看设备在线和离线状态。支持通过平台唤醒、关机、重启、参数配置等操作。 (三) 导播系统 45. 在导播界面的预览窗口可实时观看教师全景/特写、学生全景/特写、多媒体电脑 5 路画面，通过控制面板可进行画面切换。预监画面可实时推流给资源平台，实现平台直播。 46. 支持设置自动导播画面的保护时间和保持时间，支持自定义选择参与自动导播的画面。支持设置视频录制清晰度，可自定义码率、帧率、分辨率。 47. 可设定导播优先级，支持根据学生、老师行为状态实现画面智能切换。 48. 支持录制设备导播控制。进行单画面、画中画、左右等分、三画面、四画面等画面布局设置。支持自动导播、手动导播设置。 49. 支持导入与导出互动录播主机配置文件，进行升级和调试。 50. 支持 FTP 远程自动上传录像，录制停止后自动上传视频文件到 FTP 服务器，支持断点续传。 51. 支持一键还原出厂设置，并提供清空本地视频选项。 52. 支持云台摄像机控制，支持方位移动、镜头变倍、变焦；同时支持摄像机跟踪，可实现镜头画面放大缩小。 (四) 异地课堂互动系统 53. 支持异地课堂互动活动，实现不同班级参与同一堂课程，包含但不限于音视频画面同步、板书同步、异地拍照上传等功能。 54. 支持互动清晰度设置：支持 1080P@30fps，分辨率可选择 1080P，720P，VGA，QVGA。帧率可选择 30fps，25fps。互动画质可选择三个等级。 55. 支持课程预约功能，设备能接收平台下发的互动课表，用户点击课表即可立即加入课堂，进行实时互动。 56. 支持授课预监功能，授课过程中可在系统界面实时显示授课教室和参与互动的听课教室画面，用户可实时查看授课教室拍摄效果和互动教室的听课场景画面。
--	--	--	---

			57. 互动过程中，可以在系统界面调出当前视频参数，包括音频格式、视频格式、视频分辨率等。 58. 听课过程中用户可在系统界面上同时显示授课教室画面和本地教室画面。 (五) 视频处理系统 59. 支持学生行为检测，检测到状态后可发码，主机接收到信号后可实现画面导播切换。 60. 支持设定跟踪区域和屏蔽区域，可屏蔽环境干扰。 61. 摄像机同时完成画面拍摄和跟踪检测功能，实现学生行为的全自动跟踪功能。 62. 支持合成 1920*1080 的 PGM 画面，包含导播画面、教师全景画面、教师特写画面、学生全景画面、学生特写画面、课件画面。 63. 主机支持包含但不限于 RTSP 接入、HDMI 接入等多种类型视频信号接入。 64. 主机可通过包含但不限于 RTSP 协议接入第三方摄像机视频流。 (六) 音频处理系统： 65. 支持智能 AEC（回波抵消）、AGC（自动增益控制）、ANC（主动降噪）功能。 66. 支持通过音频矩阵进行音频输入输出调节，支持控制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开关、音量值和是否静音。 67. 支持通过支持外接触控屏、外接键鼠设备、PC 控制软件进行音量调节控制。 68. 支持对本地音频输出音量、麦克风和耳麦采集音量进行设置与实时音量显示。 69. 导播画面支持进行实时音量监测。 70. 支持多通道音频矩阵，可根据场景需求进行相应设置。 71. 支持远程 OTA 升级。 录播巡课管理平台 72. 需完成与校内现有平台数据对接，包含但不限于与教务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等系统对接。（需提供承诺函） 73. 本次采购学生摄录一体机和教室摄像头需接入滨河校区一期录播巡课管理平台，并实现全部功能，采购方不再单独付费。（需提供承诺函）具体实现以下功能： 74. 评课表管理：支持自定义创建、编辑、发布/停用、删除，可设默认，显示创建信
--	--	--	---

			息及使用次数；系统预置模板，可自定义评价维度、指标（含评分题、主观题，支持自定义分值）。 75. 评价记录：可查看单次评价详情及各指标得分、主观答题，支持批量导出，可按学院、时间等筛选。 76. 督导组管理：支持督导员分组，便于快速分配督导任务。 77. 课堂/教室巡课：可通过多条件搜索课堂、按目录树查找教室，支持查看实时/回放音视频，区分设备在线状态，显示授课信息。 78. 督导任务管理：可查看任务状态、截止时间及进度，支持按任务类型进入课堂评课，进度自动同步。 79. 校外专家巡课：管理员可分配账号，专家可巡课，初次登录需修改初始密码。 80. 直播活动：设备有公网即可免费无限制直播，支持创建、设置信息，获取直播地址及海报。 81. 直播管理：可按状态筛选直播，直播结束前可修改信息，地址及海报不变；支持分享链接、复制海报。 82. 数据统计：查看督导评课相关累计数据，展示评价趋势、学院受评节数。 83. 评课动态：滚动展示评价人、时间、课程等相关动态。 84. 听评课：支持微信/手机浏览器访问，可筛选课程状态，切换画面通道，支持线下评课数据回传。 85. 任务与记录：可查看督导任务详情、个人评价记录，支持多条件搜索筛选课程，查看历史搜索记录。 86. 适配功能：分享链接在 PC 端可自动适配显示。 87. 支持提供统一的教学资源门户，可访问平台中的教学资源。 88. 支持管理员自定义门户，可设置门户名称、轮播图、展示模块等内容。 89. 支持管理员创建 12 个自定义课程分类，对教学资源进行分类管理。 90. 支持管理员在每个课程分类下，添加课程资源，可对资源进行置顶或删除操作。 91. 支持管理员对课程分类进行管理，包括重命名和删除操作。
--	--	--	--

			92. 支持按最新上线时间展示最新的课程以及按学习次数最多的课程进行板块。 93. 支持展示全校精品课程资源，支持按照学院、自定义分类、上线时间、学习次数筛选课程资源。 94. 支持通过授课老师和课程标题关键字快速查找课程。 95. 支持展示全校直播活动，可按照按直播状态，未开始、直播中、已结束筛选直播活动。 96. 支持通过授课老师和课程标题关键字快速查找直播活动。 97. 支持 WEB 端及 H5 页面，可通过电脑、手机、平板等不同终端进行访问。		
3	电子时钟	康巴丝 268A	98. 形状：长方形 99. 显示：LED 数显，红色字 100. 授时方式：北斗卫星 101. 镜面材质：玻璃 102. 断电记忆：支持 103. 尺寸：宽度 55cm，高度 22cm. 104. 其他：支持电子自动对时。屏幕只显示时间，不显示其他内容；可支持 220v 供电。	山东康巴丝实业有限公司	55
4	系统集成及老设备拆除	嘉新 国标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教室设备安装、软件安装调试及老设备拆除搬运，不再单独报价，具体要求如下： 105. 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铜线，负载满足要求，三线分色分类阻分离布线；超六类双绞线。视频线：符合国家标准，满足传输要求；电源插座符合国家标准，满足连接需求；金属或塑料线槽及扣条，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所有线路按需加以钢制或 PVC 线槽保护；以上线缆、管材等辅材，均要求用知名品牌优质材料。施工依照综合布线标准设计，强弱电规范（分离）施工，要具有高扩展性、灵活性、先进性、可管理性。在布线中，所有线路均有一定编号或颜色标识，以方便维护；综合布线系统的设计工程应符合 GB/T 50311—2016《建筑与建筑	西安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应符合 GB/T 50312-2016《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106. 完成老设备拆除，包含但不限于老黑板、投影机幕布、投影机、投影机吊架等，老黑板需重新安装到教室后墙，其他设备拆完后需按学校要求搬运到指定地点。过程中要按学校指定方式拆除，整个拆除和搬运过程需全程注意老设备保护，不得损坏。		
--	--	--	--	--	--

附件 3—质量保证承诺

1. 质保期承诺：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我方将为使用单位提供硬件质保七年，软件七年免费升级运维。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产品故障、损坏或性能下降，我方将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部件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部件，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2. 响应时效承诺：我方设立 7×24 小时 售后服务热线，确保使用单位在任何时间都能联系到我方的售后服务人员。接到使用单位的报修通知后，我方将在 简单软、硬件故障 10 分钟响应，供应商技术人员 25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8 小时内配合解决。复杂问题提供备用配件供学校临时使用，5 日内解决，备件在项目验收前一并交付给采购方，在采购方指定地点长期存放，备件金额不低于所投总价的 5%。如遇学校重大活动，需全程提供配合和支持，每年不少于 4 次。质保期每年至少 3 次现场培训

我公司售后服务电话：029-88243759

3. 定期维护保养承诺：质保期内，我方安排技术人员上门进行产品巡检和维护保养。巡检内容包括产品的运行状态、性能参数、安全隐患等；维护保养内容包括清洁、润滑、紧固、调试等。每次巡检和维护保养后，技术人员将出具详细的报告，反馈给使用单位，并提出合理的使用建议。

4. 终身技术支持承诺：质保期届满后，我方将继续为使用单位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使用单位如需维修服务，我方将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部件费用和人工费用，且收费标准透明合理。同时，免费为使用单位提供技术咨询、产品升级等服务，确保产品能够长期稳定运行。

（四）技术培训承诺

1. 为确保使用单位的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和维护所投产品，我方将为使用单位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工作原理、操作方法、日常维护保养知识、常见故障排查与处理等。

2. 培训方式采用理论培训与实操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理论培训在使用单位的会议室进行，实操培训在产品安装现场进行。培训讲师由我方的技术专家担任，讲师具备丰富的培训经验和专业的技术知识。

3. 培训时间根据使用单位的需求灵活安排。培训完成后，我方将对参训人员进行考核，确保参训人员能够掌握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同时，为使用单位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包括培训课件、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等。

承诺单位单位：西安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本公司 西安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2026 年智慧教室建设项目（老校区改造）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1、本公司对所提供产品质量负责，并承诺质保：硬件质保七年，软件七年免费升级运维。。

2、质保期内因我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

3、本公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5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4、质保期内甲方应按本公司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本公司保修范围。但本公司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5 分钟到现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由采购人定期作用户回访调查，如有用户反映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承诺实施执行，将从中标投标人质量保证金中扣减服务费用。

6、验收后，除按照设备质量保证期进行有关服务外，还必须提供长期配件供应和故障维修。

7、售后服务响应

电话联系方式：13359278465， 联系人：李毅。

本公司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响应时间：1. 简单软、硬件故障 10 分钟响应，供应商技术人员 25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8 小时内配合解决。复杂问题提供备用配件供学校临时使用，5 日内解决，备件在项目验收前一并交付给采购方，在采购方指定地点长期存放，备件金额不低于所投总价的 5%。2. 如遇学校重大活动，需全程提供配合和支持，每年不少于 4 次。3. 质保期每年至少 3 次现场培训。

本公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8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 不大于 24 小时。

供应商需确保拥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供应维修。所购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使用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响应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供应商必须 在器材使用地指定有能力的代理人或投标人自行对所提供货物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如 需更换零配件的，应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服务网点

本单位依托原厂全国服务网络，本单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专属售后服务网点，服务半径严格控制在 20 分钟车程内，确保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关于“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的时效要求。

(1) 网点选址与功能配置。网点选址于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区域，利用现有租赁场地实现三项基本职能：备件储备、技术值班、应急调度。驻点内划分独立备件库区域，按设备类型分类存放常用备件与消耗品；设置技术工位，配备标准检测工具（包括万用表、网络测试仪、信号发生器等）及专用服务车辆。所有服务资质文件，包括原厂授权书、技术人员认证证书等，均按招标要求在商务部分完整提交，不涉及新建机房或硬件仓库。

(2) 备件储备管理。网点备件库储备，涵盖本项目所有设备类型的常用故障件与易损件。建立备件台账，记录每件备品的入库时间、存放位置、领用记录与库存下限。实行月度盘点制度，每月末由专人核对实物与台账，确保备件充足率不低于 95%。当备件库存低于下限时，立即启动补货流程，通过原厂备件中心或本地供应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货。备件库实行专人管理，出入库均需登记，确保账实相符。

附件 5—培训计划

培训时间安排

质保期内（硬件 7 年、软件 7 年），严格按招标要求每年组织 3 次现场培训，分别安排在每年 3 月上旬与 9 月上旬、12 月上旬。具体日期提前 15 日与采购方确认，单次培训时长为 1 个工作日。培训时段避开学期末考试周与寒暑假，确保关键岗位人员能够全程参与。

如遇采购方重大活动（如教学开放日、示范课录制、评估检查等），本单位承诺在活动前 7 日内提供专项强化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与应急处理流程。此类专项培训不计入年度 3 次常规培训次数，每年不少于 3 次。

培训人数

单次培训覆盖采购方指定的关键岗位人员，建议规模为 20 至 30 人，具体包括：设备操作员（负责日常录制与直播操作）、系统管理员（负责设备配置与网络维护）、运维人员（负责故障排查与备件更换）、教学人员。人数由采购方根据实际需求最终确定，本单位将按确认人数足额配置培训物料与实操设备，确保每位学员获得充分指导。

培训讲师人员

所有讲师均由产品原厂及我公司指派，持有原厂颁发的认证培训讲师资质证书，具备 3 年以上教育录播类设备（含摄像机、摄录一体机、时钟系统）专项培训经验，熟悉本项目所供教师摄像机、学生摄录一体机（核心产品）、电子时钟的技术架构与系统集成逻辑。讲师团队经原厂严格考核授权，其资质信息（包括姓名、证书编号、培训履历）在培训实施前向采购方案说明。每场培训配备至少 2 名讲师，其中 1 名负责理论授课，1 名负责实操指导与现场答疑。

培训方式

采用“现场授课+实操演练+线上学习”三位一体模式，三种方式有机融合，强化知识转化与实操能力。

（1）现场授课：在采购方指定场地开展，使用原厂标准化课件系统讲解产品原理、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流程及常见故障排除。课件内容涵盖教师摄像机自动跟踪逻辑、学生摄录一体机录制参数设置、电子时钟同步校准方法等核心知识点。授课过程中设置互动问答环节，讲师针对学员提出的具体问题现场解答。

（2）实操演练：于设备安装现场进行，学员在讲师指导下亲手完成教师摄像机角度调试、

学生摄录一体机录制启停与画面切换、电子时钟时间校准与显示模式设置等全流程操作。实操环节占单次培训总时长的 50%以上，每位学员均需独立完成至少 3 项关键操作，由讲师现场确认操作正确性并记录考核结果。

(3)线上学习：依托原厂专属学习平台，为每位学员开通实名账号，提供产品操作视频库（含教师摄像机安装调试、摄录一体机日常维护、电子时钟故障排查等专题视频）、电子维护手册（含设备参数表、常见故障代码对照表、备件更换指南）、故障案例库（含典型问题分析与解决方案）。线上资源支持学员随时复习与技能巩固，账号有效期覆盖整个质保期。

附件 6—（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02B2028SN-152



西安鑫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第 2028 年智慧教室建设项目（董村区改造），（项目编号：Z02B2028SN-152）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
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教室配套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511,6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
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精神，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链以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zfcg.shanxi.gov.cn/zhinewservice/credit/shanxi/>），选择符合自身
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信息采集表

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说明要求,请供应商

如实填写下表:

(1) 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 供应商特殊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判断。

(3)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男 ☐女

说明: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4)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说明: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否”时无需进一步填写;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是”时,应进一步选择“外商单独投资”或者“外商部分投资”。

(5) 供应商承接主体:

☒企业

☐社会组织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个人

说明: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的规定。

公司名称: 西安嘉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